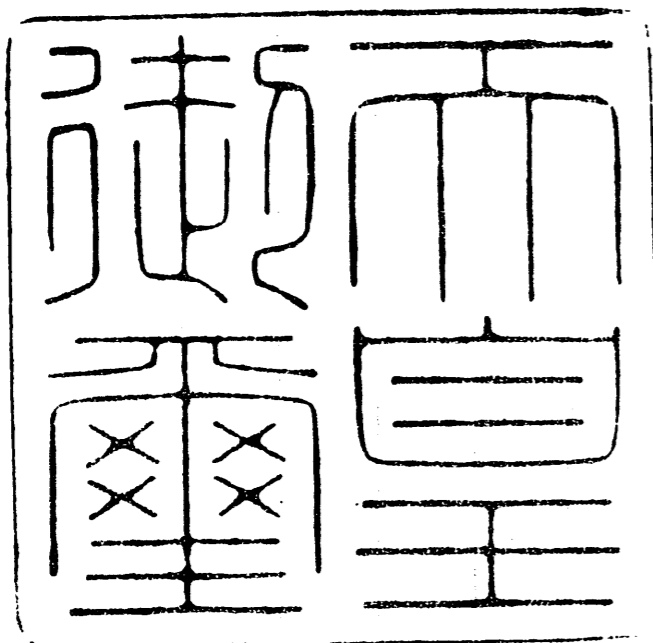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六百十一號

朕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
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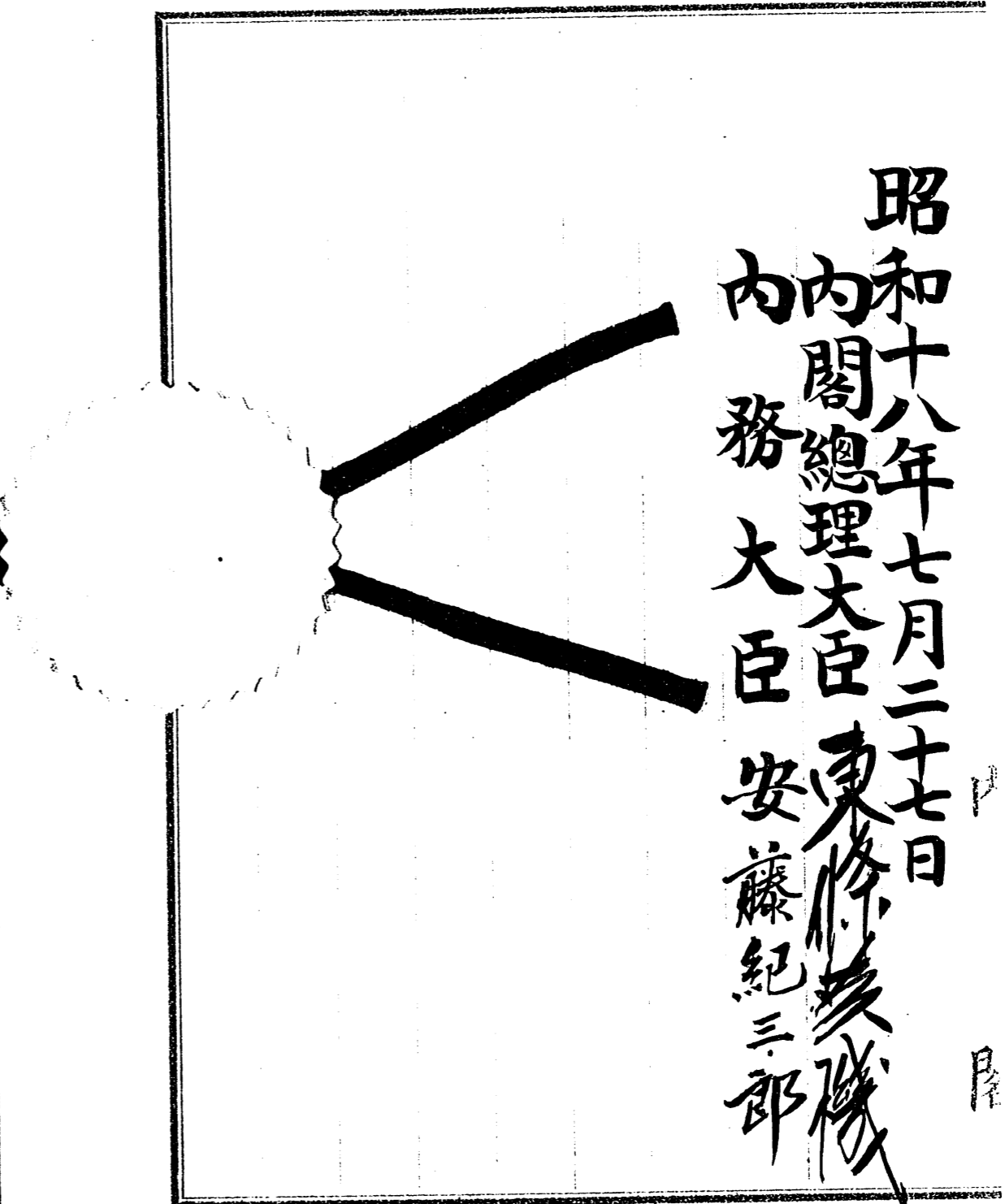
裕仁



四

七

昭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内務大臣 安藤紀三郎



勅令第六百一十一號

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歸シ海軍特別志願兵令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海軍ノ兵役ニ服スルコトヲ志願シタル者ニ對シ心身ノ鍛鍊其ノ能ノ訓練ヲ施スルトス

第二條 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教官 專任十九人内 三人 奏任
 十六人 判任
 書記 專任二人 判任
 第三條 所長ハ奏任官タル教官ヲ以テ之ニ在ツル總務ノ指揮

内

閣

監督ヲ承ケ所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教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訓練ヲ掌ル

第五條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附 則

本令ハ昭和十八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昭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迄ハ第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委任官タル

教官ハ專任二人、判任官タル教官ハ專任一人、書記ハ專任一人

ヲ以テ定員トス